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重要提示

- 1、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50 号）批准发行。
- 2、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 3、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 4、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5、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申购利率区间为 1.50%~2.00%。投资者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申购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至 18:00，申购传真专线：010-88085250，簿记邮箱：zqbj@swhysc.com，咨询电话：010-88013932。投资者请详细阅读《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提示性说明》”）。
-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组织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发行工作。
- 7、机构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 8、本《申购提示性说明》仅对本期债券申购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

况，敬请详细阅读刊载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9、本《申购提示性说明》所载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一、申购时间安排

- 1、2026年9月21日（即簿记建档日）9:00至18:0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意向函并进行簿记。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 2、2026年9月22日（即分销开始日），簿记管理人向承销团成员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投资者申购情况组织分销。
- 3、2026年9月23日（即缴款截止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及承销团成员完成缴款。参与本期债券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要求，于2026年9月23日15:00前将对应的缴款金额及时、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盛支行

账户号：11050161610009507572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3138

汇款用途：26华夏金租债04缴款

二、申购程序

- 1、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机构投资者按本《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具体格式见本《申购提示性说明》附件一）。承销团成员汇总各自投资者申购需求，按照本《申购提示性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意向函》并加盖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在2026年9月21日9:00至18:00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010-88085250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簿记邮箱 zqbj@swwhyse.com；
- 2、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意向函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数量；

- 3、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利率；
- 4、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有效申购的数量，按照本《申购提示性说明》所述配售办法，在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
- 5、簿记管理人向获配承销团成员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团成员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组织分销；
- 6、获配承销团成员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 7、簿记管理人按照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程，于规定时间内为承销团成员办理债券额度注册。

三、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在预设的申购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发行时的最终票面利率。

四、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需满足以下条件：

- ① 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至指定簿记邮箱；
-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申购提示性说明》要求；
-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申购利率区间内；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原则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有效申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在票面利率以下的申购额原则上将获得全额配售；在票面利率上的认购额，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票面利率以上的认购额，将不能获得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违反本《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
- (3)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五、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

(1) 填写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时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申购利率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的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2)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总量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3) 申购意向函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2、 申购资料

机构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意向函》（附件一），如为授权部门签章或业务专用章，请提供相关授权材料。

六、缴款办法

- 1、簿记管理人将在簿记建档结束后将《配售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其获配债券金额和须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时间、收款账户信息等。
- 2、获得配售的承销团成员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 3、投资者应按照承销团成员向其发送的获配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规定进行缴款。

七、违约申购的处理

若承销团成员未能在配售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承销团成员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承销团成员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要求和时间内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承销团成员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八、簿记传真、簿记现场确认电话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1、簿记传真及簿记现场确认电话

簿记传真：010-88085250

簿记现场确认电话：010-88013932

簿记邮箱：zqbj@swyhsc.com

-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许杨杨

电话：010-88013865

邮政编码：100033

机构应就其申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申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机构申购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一：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意向函

重要说明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 2、参与申购的机构，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18:00 间连同相关授权材料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3、簿记传真专线：010-88085250；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013932；簿记邮箱：zqbj@swhyisc.com 4、债券简称：26 华夏金租债 04，债券代码：252680010.IB																																			
申购机构基本信息 <table><tr><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tr><td>经办人姓名</td><td></td><td>经办人身份证号</td><td></td></tr><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r><tr><td>传真号码</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tr><td>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托管账户</td><td>户名</td><td colspan="2"></td></tr><tr><td></td><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table>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托管账户	户名																																		
	账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申购利率区间 1.50%~2.00%） <table><tr><td>申购利率（%）</td><td>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able>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人民币万元）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依次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2、每一申购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 3、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本期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总量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重要说明： 本机构在填写本申购意向函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及本申购意向函全文。本申购意向函一经本机构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有授权的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发送后，即视为对本《申购提示性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二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申购意向函对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本机构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申购机构（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意向函》

申购机构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本附件不必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1. 本公司依法具有申购本《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意向函》（以下简称“申购意向函”）所承诺的申购总金额的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资格，有权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 本公司用于申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公司保证并确认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未经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4. 本公司已进行所需的查询、咨询了本公司的专业顾问，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以下简称《申购提示性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提示性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5. 本公司同意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公司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通知书”）或《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四期）分销协议》（以下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6. 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获得配售，本公司即有义务按照配售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配售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指定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公司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公司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7. 本公司理解并同意主承销商及其关联公司为本次发行的目的可以将本公司此次申购相关数据录入其相关系统并且查看、使用。
8. 本公司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